

## 陸·放榜、報到及註冊入學

### 一、放榜(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，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)：

- (一)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榜單查詢。
- (二) 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成績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。**錄取名單正式公布後，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成績單補印(含錄取結果)/選擇本考試列印補發**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三)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，請洽本校註冊課務組。
- (四) **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連絡資料，如有異動：**
  1. **放榜前**：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連絡資料。
  2. **放榜後**：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，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；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系所聯繫。

### 二、報到：

- (一) 請依簡章首頁重要日程表訂定之報到日期內辦理報到，**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，逕以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」論**，其缺額由專班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，通知方式由專班訂定，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二) 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；持國外學歷者，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，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(三) 報到時，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，尚未取得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(至本校教務處網頁/學生專區/網路註冊下載)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；逾期未完成繳交者，即以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論。

### 三、註冊入學：

- (一) **本專班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**
- (二) 錄取生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，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，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專班得視實際需要，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、英文，其補(加)修之科目學分，**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**
- (四) 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，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，體檢通知書(表)於報到時由專班轉發。
- (五)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、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、成績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/學生專區。
- (六) 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，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

/學生專區/其他。

- (七)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，新生優先住校，床位不足時，以距離遠者為優先。住宿、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事宜，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。(宿舍服務中心電話：07-5252000 轉 5936、5937)
- (八) 有關緩徵相關事宜，概依內政部頒佈之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九) 已錄取之考生，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(含所繳學力證明、在職身分及經歷、年資證明等)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、變造或冒名頂替、隱瞞報考身份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(畢業)證書，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，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。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。
- (十) 需進入實驗(實習)場所之新生，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，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。
- (十一) 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「中等師資類科」教育學程，報考資訊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